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584號

上訴人 黃柏榮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4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2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強制猥褻、以恐嚇方法攝錄他人性影像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柏榮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強制猥褻、以恐嚇方法攝錄他人性影像各1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所定之執行刑，另維持第一審此部分科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並與恐嚇取財罪（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之宣告刑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1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2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03 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2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
04 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
05 下適正行使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核其
06 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
07 之犯罪手段、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8 解之犯罪後態度等各情，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客觀
09 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
10 其裁量權限之違法，自不得僅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
11 決量刑違法。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
12 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13 由，應認其本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4 貳、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部分：

15 一、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
16 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
17 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
18 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
19 為該條項所明定。

20 二、本件上訴人另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部分案件，原審係維持
21 第一審論以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其宣告刑部分之
22 判決，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第三審
23 法院之案件，依上開說明，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
24 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猶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併予駁
25 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9 法官 宋松璟

30 法官 何俏美

31 法官 黃紹紘

01

法 官 汪梅芬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王怡茹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